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海证券大厦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俊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长钱俊文先生为本次大会的主持人，会议的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,4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6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，申请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业务品种及规模

申请东海证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“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（含 40 亿）”调整为“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存量规模不超过 20 亿（含 20 亿），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的 60%”。

(2) 发行方式

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。

(3)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

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；具体根据公司相关指标需求及负债集中度，结合市场情况确定。

(4) 募集资金用途

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。

(5) 决议有效期

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决议生效起 24 个月。

(6) 授权相关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、发行规模、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，并授权计划财务部办理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，授权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4,4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璇、李聿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